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6號

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周庭安

債務人 港都電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韓登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